

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狀

一、被告／告訴人 因 案件，經
法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判決確定，因
認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，謹具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依
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規定，檢具卷證向最高檢察署檢察
總長，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。

二、理由如下：(請詳述應予提起非常上訴理由)。

附件： 法院 年度 字第 號確定判決影本。

謹 狀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